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卓訓德
電話：04-7531846
電子信箱：chohsunte1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455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（青志獎）」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4553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4屆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（青志獎）」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中午12時止受理線上報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青年志工團隊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5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46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，透過旨揭計畫遴選115年間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推動單位，表揚優良服務事蹟，促進青年志願服務永續發展。

三、旨揭計畫分為下列2項競賽：

(一)青年志工團隊競賽：由15至35歲至少6人（含）組成之青年志工團隊，依團隊多數成員身分類別分為「高中職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11/09
1150008216　有附件

組」、「大專校院組」及「社會青年組」等3組，各組得獎團隊依獎項頒發獎座、獎狀及最高新臺幣10萬元獎金。

(二)推動單位競賽：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具有優良事蹟者，得獎者頒發獎座、獎狀及新臺幣3萬元獎金。

四、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於旨揭時間前至計畫網站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），如有操作疑問請見相關操作說明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aAznR）或致電本案聯絡人黃先生（02）7736-5178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（青志獎）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09:03:46